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 (1)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4年度財務決算及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4)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聘任2025年度審計師
- (6)授權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購買事宜
- (7)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 (8)收購瀋北村鎮銀行、法庫村鎮銀行、新民村鎮銀行、遼中村鎮銀行其他股東股份
並將其改建為分支機構暨吸收合併
- 及
- (9)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8頁。

本行擬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不論 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5年4月30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遼寧金融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遼寧監管局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9日，即就本通函發佈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執行董事：

孫 進 (董事長)

柳 旭

王亦工

張學文

何一軒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北站路109號

非執行董事：

孫振宇

何 鵬

楊 秀

王紅枚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沫

呂 丹

陳柏楠

王 嵐

黃瑋強

敬啟者：

(1)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2024年度財務決算及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聘任2025年度審計師

(6)授權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購買事宜

(7)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8)收購瀋北村鎮銀行、法庫村鎮銀行、新民村鎮銀行、遼中村鎮銀行其他股東股份

並將其改建為分支機構暨吸收合併

及

(9)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行擬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1)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4年度財務決算及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4)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聘任2025年度審計師；(6)授權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購買事宜；(7)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8)收購瀋北村鎮銀行、法庫村鎮銀行、新民村鎮銀行、遼中村鎮銀行其他股東股份並將其改建為分支機構暨吸收合併。

本通函旨在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及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

2025年營業費用不超過人民幣58.5億元。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0.5595億元；
- (ii) 概無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及
- (iii) 不派發現金股利，不進行送股和公積金轉增股本。

5. 聘任2025年度審計師

董事會建議繼續聘請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2025年度的境外審計機構，任期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本行的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且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機構的薪酬。

6. 授權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購買事宜

本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決定和處理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保險公司、保險金額、保險費、保險期限，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以及在投保期限屆滿時辦理續保或者重新投保事項。在投保或續保完成後，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授權有效期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7.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李為明先生（「李先生」）於2025年4月28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已獲提名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為明，46歲，2022年3月至今擔任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24年8月先後擔任瀋陽恒信土地整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總經理兼董事、董事長，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先後擔任瀋陽恒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董事長，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先後擔任瀋陽恒建倉儲物流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兼董事，並於2004年4月至2016年12月先後擔任瀋陽市土地儲備中心工程師、儲備二部副部長（主持工作）。

李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山東工商學院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根據本行《董事、監事津貼制度》，上述披露者當選本行非執行董事後，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1)李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李先生概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本行股份權益；及(3)並無有關李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行股東垂注。

前述董事候選人之選舉將在本行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股東批准後，李先生的選舉須待遼寧金融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後，方可作實；其任期將由遼寧金融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8. 收購瀋北村鎮銀行、法庫村鎮銀行、新民村鎮銀行、遼中村鎮銀行其他股東股份並將其改建為分支機構暨吸收合併

為全面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及監管部門的有關指導意見，進一步整合經營資源及優化機構網點佈局，本行擬吸收合併瀋陽瀋北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北村鎮銀行**」）、瀋陽法庫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庫村鎮銀行**」）、瀋陽新民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村鎮銀行**」）和瀋陽遼中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中村鎮銀行**」）四家村鎮銀行，包括收購其他股東所持股份，並將其改建設立為本行分支機構（「**本次收購改建**」）。

I. 村鎮銀行基本情況

瀋北村鎮銀行於2009年2月9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萬元。

法庫村鎮銀行於2010年10月26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

新民村鎮銀行於2010年6月25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

遼中村鎮銀行於2010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

II. 本次收購改建的方式、範圍及相關交易安排

本行為前述四家村鎮銀行股東，本次收購改建前，分別持有瀋北村鎮銀行20%股份、法庫村鎮銀行20%股份、新民村鎮銀行30%股份和遼中村鎮銀行20%股份。

本行擬以現金方式收購前述四家村鎮銀行其餘股份，股權收購價格將以資產評估機構出具評估結果為參考依據，並結合屆時市場情況及股東談簽情況，綜合確定最終收購價格。

收購完成後，本行將以吸收合併的方式，依法承接前述四家村鎮銀行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及人員等，並將其改建設立為本行瀋陽分行下轄支行。上述收購前述四家村鎮銀行並改建為本行的分支機構事項尚需報請遼寧金融監管局核准後實施。

III. 授權方案

本行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吸收合併具體實施方案，並依據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結果、結合屆時市場情況及股東談簽情況，綜合確定最終收購價格。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結合業務實際情況最終確定評估基準日，並對四家村鎮銀行資產評估結果進行核准或備案。

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收購改建相關事項全部辦理完畢為止。

IV. 對本行財務的影響及上市規則下影響

本行對前述四家村鎮銀行擁有控制權，並將對該等村鎮銀行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且該等村鎮銀行財務報表已納入本行合併報表範圍內，因此，本次收購改建預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指標影響較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與瀋北村鎮銀行、法庫村鎮銀行、新民村鎮銀行和遼中村鎮銀行的其他股東簽訂任何股權轉讓協議。本行董事會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根據現有信息，預期本次收購改建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第14A章項下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倘本次收購改建時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或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本行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要求，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作出進一步公佈並遵守相關的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如適用）。

三.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四.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進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5年4月30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大會」)謹定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及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聘任2025年度審計師；
6. 關於授權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
7.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關於收購瀋北村鎮銀行、法庫村鎮銀行、新民村鎮銀行、遼中村鎮銀行其他股東股份並將其改建為分支機構暨吸收合併的議案；

聽取有關報告

-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監事會對2024年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的報告；及
- 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2025年度關聯交易額度控制計劃。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進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5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本行執行董事為孫進先生、柳旭女士、王亦工先生、張學文先生及何一軒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孫振宇先生、何鵬先生、楊秀女士及王紅枚女士；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沫先生、呂丹女士、陳柏楠先生、王嵐女士及黃瑋強先生。

附註：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代表必須以書面委任表格委任。有關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表格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i) 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5. 上述提呈大會審議和批准的議案詳情請見載於本行將適時刊發的大會通函。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